

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花府办发〔2020〕145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花溪区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花溪区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花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



花溪区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指导意见》（财农〔2015〕31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黔财农〔2020〕132号）、《省财政厅等十三个部门关于调整 2020 年惠农补贴集中统发项目发放频次和发放时间的通知》（黔财基〔2020〕13号）精神，为做好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以提高补贴政策效应为目标，着力保护耕地地力，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调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提高农业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

（二）基本原则

1. 平稳过渡。以农村承包地确权面积为依据分配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保障合理合法耕地均能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

策。

2.公开透明。补贴发放全过程阳光操作，公开透明，确保补贴公平公正落实到位。

3.精准高效。加大补贴农户核准力度，规范发放程序，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补贴资金发放精准、安全、高效。

二、实施内容

（一）资金来源

原“三项补贴”中 80%的农资综合补贴资金、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资金、农作物良种补贴资金。

（二）补贴对象

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为补贴对象。农民家庭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的，原则上补贴给原承包方，流转双方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补贴依据

以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面积为补贴依据。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四）补贴标准

2020 年，省级下达我区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885.38 万元，工作经费 5.49 万元，共计 890.87 万元。全区承包地确权

面积 19.929725 万亩测算，按 2020 年补贴发放标准为 44.58 元/亩，集中通过惠农“一卡通”统一发放。2020 年计划发放补贴资金 888.4671405 万元。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不足部分申请使用 2019 年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

（五）补贴方式

2020 年，我区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由区级通过惠农“一卡通”集中统发到户。

三、发放程序

（一）各村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前完成耕地地力补贴资金发放名单摸底，及时将基础数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并将结果报乡（镇）、街道办事处汇总，汇总后进行乡级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前，将汇总数据报区农业农村局；各村未提供农户正确信息补贴资金第一次发放失败的，须根据代理银行反馈第一次发放不成功农户相关错误信息进行更正，3 天内将更正信息提交区农业农村局再作第二次发放，若再有错误信息导致资金发放失败的，逾期不再发放，由各村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3 日，区农业农村局完成基础信息的审核汇总入库，并申请拨付补贴资金；区财政局完成补贴资金清册审核，将申请的补贴资金拨付至补贴发放代理银行。补贴发放代理银行在 5 个工作日内（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将补贴通过惠农“一卡通”发放到农户。

四、工作职责

（一）村委会

负责农村承包土地确权基础数据核实申报，做好村级数据的张榜公示及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农村承包地确权信息，负责村级基础数据的审核、汇总报送和乡级公示工作；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三）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相关工作；起草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完成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信息的审核、汇总；配合区财政局和代理银行开展发放兑现。

（四）区财政局

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资金保障；明确补贴资金发放的代理银行和账户；负责惠农“一卡通”涉农补贴集中统发财政监管平台的搭建和管理；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的工作制度，做好补贴资金的核拨、清算和回退工作；配合代理银行和资金管理部门做好发放不成功农户相关错误信息的收集。

（五）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代理银行）

按照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工作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代发，做到“服务精细、资金安全、款项准确”；换发统一财政涉农补贴惠农“一卡通”，确保规范记录；健全制度，明确专人做

好代发资金账户的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做好发放资金的清算、对账，做好数据信息、票据凭证的及时、安全传递，确保退还资金的安全返回；做好发放不成功农户相关错误信息的统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事关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农业农村发展大局，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部门合作，形成强大合力，推动补贴工作顺利实施。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农村承包地确权变更注销登记、承包数据管理和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工作，按年度向省农业农村厅提交更新的承包数据。

（二）加强资金监管。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做好资金拨付和监管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复核督查，做好基础数据审核、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各级部门（单位）不得截留挪用补贴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抵扣任何税费和债务。对骗取、套取、贪污、挪用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加强政策宣传。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区农业农村局应组织开展基层干部培训，做好补贴政策宣传工作，通过发放宣传册、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介发布补贴政策信息，做到家喻户晓。区、乡、村应设置工作咨询平台和举报电话，接受广大农户的咨询，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并明确信访问题责任人，及时调查处理群众信访问题。

（四）强化项目公示。严格执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两级张榜公示制度，在村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在乡镇级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并留影像资料，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公示内容包括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补贴发放方式等，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公示有异议的要及时查实更正并再次张榜公示。

（五）强化督促检查。区财政局和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督促检查，重点检查区级资金兑付是否及时，补贴范围、补贴面积与农户认定是否规范，补贴清册是否公开，补贴程序是否完善，政策宣传是否到位等，确保补贴资金补到实处，补出效益。

（六）强化责任追究。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事关稳定粮食生产和维护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应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全面落实各项工作。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工作中，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疏于管理，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规定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